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251號

上　訴　人　李昀融

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法定代理人　陳佳君

訴訟代理人　劉亭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44,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98，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144,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1年間將所有之收藏品「夜光石」（下稱系爭借用物）無償借予被上訴人在其所籌辦位在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之「傳承-大地文物藝術收藏展」活動（下稱系爭活動）中展覽，展覽期間自111年12月10日至112年1月1日，於開展前由訴外人○○○○○○○○○將系爭借用物運送至港區藝術中心擺放。系爭借用物所放置之展覽室約84.7坪，同時展出之收藏品共37件，由3位志工輪值導覽及維持秩序，為維持系爭借用物展覽空間無燈光照射，被上訴人乃以黑色布幕包圍遮蔽，但未安排專人在該區導覽及指揮，亦未設置任何監控鏡頭。詎系爭借用物於111年12月27上午11時許，竟因人潮湧入展區，遭民眾越線不慎碰撞而掉

落地面受損，被上訴人向訴外人○○○○○○○○○○○○○○（下稱○○○○）申請理賠，經○○○○以系爭借用物破損原因屬約定除外不保之附加條款為由，拒絕理賠，被上訴人應就其保管系爭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系爭借用物破損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468條第2項或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擇一），求為命：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以現金或等值之銀行可轉換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願以現金或等值之銀行可轉換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於系爭借用物運送至港區藝術中心當日，並未詳查系爭借用物外觀有無破損，○○○○○○○○所屬人員先以緩衝墊、雙層氣泡布、無酸棉紙包覆系爭借用物，再放入5層厚紙箱，而後運抵港區藝術中心。詎料，被上訴人所屬佈展人員於111年12月9日系爭活動開展前，自箱中取出系爭借用物欲放上展示架時，竟發現下方有破口，箱內卻無任何碎片，隨即將此情告知上訴人，無法排除系爭借用物出借前即有破損之可能性。又系爭借用物於展覽期間，在展區前方圍有不鏽鋼紅龍柱及鐵鍊，並設有站立觀賞區，使民眾與系爭借用物距離相隔3公尺以上，每日有志工3人及保全人員協助導覽及維持現場秩序，展場內亦有架設監視器監看現場人員流動狀況，被上訴人確已盡注意義務。上訴人迄今未提出任何購買系爭借用物之證明，或可證明客觀市價之證據，被上訴人向○○○○投保所填載保險金額係依上訴人手寫資料，上訴人主張系爭借用物價值6,000,000元並非可採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97頁）

㈠上訴人於111年間將系爭借用物無償借予被上訴人在其所籌辦之系爭活動展覽，展覽地點為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展覽期間為111年12月10日至112年1月1日。

㈡系爭借用物由○○○○○○○○於展覽期間前運送至港區藝術中心擺放。

㈢被上訴人以「於民國111年12月27上午約11時，因人潮湧入展區，民眾越線不慎碰撞導致展品掉落地面局部受損」為由，向○○○○申請理賠遭拒，拒賠理由為本件符合3項保險除外不保事項，即「1.不明原因損失、2.未履行展覽處所防護、3.未保持展覽安全距離」。

㈣被上訴人與○○○○就系爭活動全部展覽品約定之保險金額為50,920,000元。

㈤兩造提出之證物形式上為真正。

四、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兩造同意就本院114年3月10日準備程序中，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為辯論範圍（見本院卷第97頁之筆錄）。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查系爭活動之展覽期間為111年12月10日至112年1月1日，系爭借用物於111年12月5日由○○○○○○○○運抵港區藝術中心，依系爭活動承辦人○○○於111年12月9日以LINE傳送予上訴人之照片所示，明顯可見系爭借用物出現破損（見本院卷一第125頁）；佐以證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111年12月9日系爭展覽活動開展前，系爭借用物就有破損存在？）是」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6頁）；證人○○○證稱：「○○○說他在搬動展覽品時摸到有破洞」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9頁），可知系爭借用物早在系爭活動開展前即有破損。此由被上訴人所提出系爭活動之展覽照片（見原審卷第69頁），從展覽位置裡側往觀展動線拍攝之3顆夜光石，其中最右側夜光石靠近展示架之邊緣線條有所缺損，亦

可證明系爭借用物早於開展前即已出現破損。被上訴人向系爭借用物所投保之○○○○申請理賠時稱：「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上午約11時，因人潮湧入展區，民眾越線不慎碰撞導致展品掉落地面局部受損」等語（見原審卷第15頁），並提出系爭借用物擺放地面及展示架傾倒之照片（見原審卷第63頁），於原審提出答辯狀復辯稱：「111年12月27日承辦人○○○巡邏展場時發現系爭借用物掉落地上，並發現靠近底座處有破損」等語（見原審卷第34頁），一再表示系爭借用物出現破損係在展覽期間遭民眾不慎碰撞掉落地面所致，所言即有不實。

㈡次查系爭借用物於系爭活動期間經被上訴人刻意將破損處朝下擺放在展示架之方式遮隱，外觀仍清楚可見破損處之存在，已如前述，如系爭借用物在上訴人出借前即有破損，被上訴人所屬人員當不可能毫無察覺。然被上訴人所屬人員為辦理系爭活動，曾前往上訴人位在臺中市○○路0段00號辦公室商借並查看系爭借用物之狀況，當時未發現系爭借用物有何破損之處（見原審卷第121-129頁現場照片）；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5日運送當日製作之展品清冊表亦無系爭借用物有破損之記載（見原審卷第45-48頁編號14）。衡諸常情，被上訴人既派員親自前往上訴人辦公室清點上訴人出借之收藏品，為避免事後發生紛爭，理應仔細檢查所借收藏品有無瑕疵，以釐清責任歸屬，上開展品清冊表編號28之十八羅漢即有「盒內有損」之記載，編號14之系爭借用物卻無如此記載，足以推認系爭借用物於運送前包裝時，並無出現破損之瑕疵。參以系爭借用物體積不小，且有相當重量，運送人員搬動時理應雙手托住系爭借用物，從靠近系爭借用物底部之處拿起，如系爭借用物在出借予被上訴人之前即已出現破損，且破損處因朝下擺放在展示架上遭到遮蔽，外觀上不易察覺，運送人員在搬運時當可經由觸摸系爭借用物靠近底部之處而發現表面並非光滑之異狀，惟被上訴人委託運送之○○○○○○○○（證人○○○、○○○均證稱○○○○○

○○○係由被上訴人委託運送，見本院卷一第178、181頁）所屬人員搬動系爭借用物至紙箱包裝時，並未發現系爭借用物有所破損，益見系爭借用物出現破損之時間應在上訴人將系爭借用物交付被上訴人之後、系爭活動開展之前。

㈢被上訴人雖辯稱○○○發現系爭借用物破損時，曾以電話通知上訴人，上訴人當時回覆原本損傷未有如此大傷云云（見原審卷第38頁），無非係以證人○○○、○○○之證詞為憑。然證人○○○、○○○為被上訴人所屬職員，亦為系爭活動之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恐有因保管系爭借用物不當，遭被上訴人究責之虞，本難期待其2人為客觀中立之陳述；佐以其2人均坦承於發現系爭借用物破損後，曾虛構系爭借用物遭民眾越線不慎碰撞掉落地面受損乙事，向○○○○申請理賠，更以將系爭借用物擺放地上與傾倒展示架合拍之照片試圖作為佐證，卻反於常態未立即調查系爭借用物發生破損之原因，以釐清責任歸屬，顯不欲人知系爭借用物破損之真正原因，以免遭到究責，是認證人○○○、○○○前開證詞亦不無飾詞卸責之可能，尚難僅憑證人○○○、○○○之證詞即認為上訴人曾經在電話中口頭承認系爭借用物於出借前即有破損乙情。被上訴人雖另聲請通知證人陳明鴻、顏均浩到庭作證，以證明系爭借用物於運送過程無造成破損之可能性等語。惟系爭借用物究竟於運送過程中或於運抵港區藝術中心後始發生破損，乃被上訴人得否依運送契約向○○○○○○○○主張債務不履行之問題，尚與被上訴人是否應對上訴人負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無涉，自無調查之必要，併此說明。

㈣按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民法第468條定有明文。又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債權人僅須證明契約之存在及損害之發生，至債務人如欲免責，則須就債務不履行係因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造成，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取得系爭借用物後，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系爭借用物，系爭借用物卻在被上訴人保管期間出現破損，被上訴人又無法證明其就系爭借用物發生破損無可歸責之事由（系爭借用物之破損不論是被上訴人所屬參與佈展人員，或者與被上訴人有運送契約之○○○○○○○○之行為所致，因渠等均為被上訴人之履行輔助人，被上訴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就系爭借用物破損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本院既已依民法第468條第2項規定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上訴人另依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同一請求，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㈤關於系爭借用物之價值，經本院囑託台灣聯合珠寶玉石鑑定中心鑑定，其鑑定結果略以：「系爭借用物外觀上為一綠黃色球體，表皮有一處破損，破損後裸露出白色內核，經檢驗其表皮由鋁酸鍶、石英和環氧樹脂所組成，而內核則由方解石所組成。鋁酸鍶為一種人造磷光陶瓷材料，一般做為工業上常見的夜光粉或夜光塗料之原料，故系爭借用物實為一大理石（聚晶方解石）球，外覆一層環氧樹脂、鋁酸鍶與石英粉末混合物之磷光塗層。受限於系爭借用物物件之龐大尺寸與現場量測條件，粗略測量後經雙方代表同意以四十公斤為其估重，並據此估算其市場價值。系爭借用物為破損前之市價估值為十八萬元整，有鑑於該破損屬難以修復之嚴重瑕疵，故本中心認定其價值減損幅度達百分之八十，即破損後市價估值為三萬六千元」等等（見本院卷一第277-279頁）。本院審酌上開鑑定結果係由4位鑑定師採用拉曼光譜儀、紅外線吸收光譜儀等科學儀器，先對系爭借用物材質種類定性，再類比相同類型物件在公開市場上之價格，並依據過往鑑價經驗修正而得，尚屬客觀可採。準此，系爭借用物破損前後之市價減損達144,000元（計算式：180,000－36,0

00＝144,000），且破損屬難以修復，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以金錢賠償其所受之財產損失，於144,0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上訴人雖主張應以系爭借用物之保險金額6,000,000元（見本院卷一第403頁編號14，18,000,000÷3＝6,000,000）認定系爭借用物之價值云云。然系爭借用物投保時，○○○○並未對保險標的物進行估價，而係依被上訴人提出之保險清冊承保，此業據○○○○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一第417頁）；且系爭借用物實為一大理石球外覆磷光塗層，客觀上亦難認有何藝術價值，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可資證明系爭借用物市價達6,000,000元之證據，自難僅憑上訴人單方所言即認系爭借用物於破損前有6,000,000元之價值。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46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4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7日（於112年11月16日送達被上訴人，見原審卷第31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又上訴人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0,000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上訴人就此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旭聖

法　官 莊嘉蕙

法　官 林筱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李昀融得上訴；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不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呂安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